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保留意见段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8 年 12 月 28 日，康美药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康美药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康美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公司自查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余额 887,904.76 万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我们虽然实施了分析、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定康美药业在财务报表中对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额及余额的准确性，以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可回收性作出合理估计。

3、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存在财务资料不完整

康美药业下属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工程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资料不齐全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查已补计入上述工程款金额为 360,540.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8,880.78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201,547.48 万元；在建工程 40,112.42 万元）。工程项目相关财务资料收集不充分，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有效的

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二) 发表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 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止，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确定调查结果对康美药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